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案件办理流程指引(试行)

来源：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加强审限精细化管理, 严格规范办理财产保全案件及实施工作, 根据省法院《关于开展全省法院审限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方案》《关于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防止超标的保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本流程指引。

一、申请保全应提交的材料。申请人申请保全应提供申请书、当事人身份信息材料、基本的证据材料、明确的财产信息、对拟保全财产价值的预估方法及预估结果材料。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 还应提交情况紧急, 有必要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证明材料以及担保财产。申请人缺少相关材料的, 业务庭承办人应一次性告知其补齐。

二、保全时间要求。人民法院在接收诉前保全申请后, 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做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 应将裁定书立即移送执行庭。人民法院接受申请保全人诉中财产保全申请后, 应当在三日内作出裁定; 需要提供担保的, 应当在提供担保后三日内作出裁定; 对情况紧急的, 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应当写明明确的财产信息, 便于执行。

三、诉前保全后续跟进要求。裁定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 作出该裁定的业务庭承办人应及时掌握当事人提起诉讼情况。当事人在人

民法院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裁定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当事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被保全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根据当事人申请，变更保全措施。

四、网络查控系统使用。诉讼保全中，申请保全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财产信息的，可以书面申请网络查控。审判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将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移送立案庭，立案庭立“执保”案号后移送执行部门查询。执行部门应当2个工作日内实施网络查询，收到反馈结果后24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或内网邮件告知审判庭承办人。审判庭应告知申请保全人网络查询结果仅反映查询时的财产情况，不代表作出裁定后被保全的财产情况。审判庭以满足保全请求为限，告知申请保全人查询结果并要求严格保密，征求对保全财产顺序及估价意见，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出精确保全裁定移送执行部门实施。诉前保全及仲裁保全不得使用网络查询，严禁泄露与财产保全无关的被保全人身份及财产信息。

五、保全案件办理期限。执行部门接到立案庭移送的执保案件后，应当在5日内开始执行；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执保案件应于立案之日起10内办理结案；因委托事项等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结案的，不得超过15日。

六、保全文书送达及结果告知。执保案件实施完毕后，执行部门承办人应当立即向被保全人送达保全裁定、查封清单，并在3日内向申请保全人书面告知保全结果、保全期限；涉及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由审判庭负责送达。

七、保全措施的变更。执保案件实施完毕后，保全当事人要求追加保全、解除超标的保全、被保全人申请财产变现或融资，应当由原审判庭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作出裁定，裁定直接移交执行部门实施的，无需再立执保案件。

八、保全措施的反馈。审判庭作出的保全裁定按要求移交执行部门后，执行部门应当在采取保全措施案件结案后两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保全情况反馈审判庭，审判庭应将执行部门书面反馈意见装订入保全案卷，并建立保全情况工作台账。

九、保全措施的解除。审判庭涉及保全的民商事案件审结后，当事人申请执行的，解除保全的裁定由执行部门作出；当事人未申请执行的，解除保全的裁定由审判庭作出。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上级法院发布的新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